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2.11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0行政會議通過  
110.8.27校務會議通過  
111.6.30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三、本校設置「國立岡山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兼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聘任之，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2.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班聯會代表、各年級班長代表各一位)。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本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一個月內召開之，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若主席因故無法召集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會議決議之紀錄，由生輔組長或組員為之。
  - (三)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五、運作方式：
  -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召開前，生輔組需備妥本次會議委員、列席名單及審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可後召開。【本會審議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三)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六) 本會作成之獎懲評議【如附表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評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做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佈執行。

獎懲評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獎懲評議通知書【如附表三】書面記載獎懲事由、評議結果及獎懲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專函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七)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評議結果，如有不服、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於收到學生獎懲評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得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除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追蹤輔導外，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體改正表現者，得依學生銷過輔導規定，協助學生辦理銷過遷善。

(十)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除由輔導室加強輔導外，必要時得要求家長協請社會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共同協助學生，進行行為導正。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							

國立岡山高中 10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 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主席：
- 四、會議紀錄：
-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 七、工作報告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

決議：

貳、臨時動議：

散會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

日期：10 年 月 日

會 議 日 期	1 0 年 月 日 時 分	會 議 地 點	
獎 懲 會 召 集 人		與 會 委 員	應 到 員、實 到 員
事 由			
會 議 裁 決 結 果			
備 註	受獎懲人對獎懲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